关于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曹杨路分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裁定受理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曹杨路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 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指定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 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曹杨路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谢诗怡;联系电话:18616397040;联系地址: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 楼 1510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日